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泛海”）系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长期以来，中国泛海对公司经营发展予以了大力支持。经综合考量，公司拟为中国泛海相关债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50亿元，公司以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为其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2021年12月31日，中国泛海将就此提供反担保。

（二）关联关系

中国泛海系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董事会表决情况

2020年12月2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宋宏谋、张喜芳、冯鹤年、臧炜、舒高勇等 5 人因在中国泛海及其关联单位任职，或其任职由中国泛海推荐，成为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上述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胡坚、余玉苗、陈飞翔（均系公司独立董事）等 3 人参与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该股东大会上对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中国泛海、泛海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卢志强、李明海、赵英伟、张喜芳、宋宏谋、舒高勇等股东（具体关联股东情况以本次股东大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信息为准）。

（四）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及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成立时间：1988 年 4 月 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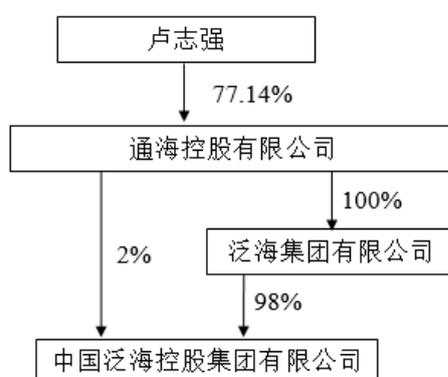
（三）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C 座 23 层

（四）法定代表人：卢志强

（五）注册资本：2,000,000 万人民币

(六) 经营范围：科技、文化、教育、房地产、基础设施项目及产业的投资；资本经营、资产管理；酒店及物业管理；会议及会展服务；出租商业用房、办公用房、车位；通讯、办公自动化、建筑装饰材料及设备的销售；与上述业务相关的经济、技术、管理咨询；汽车租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七) 股权结构



(八) 实际控制人：卢志强

(九) 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2020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年度 (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3,488,211,971.63	296,990,931,557.71
负债总额	237,878,319,237.12	236,437,413,302.01
净资产	65,609,892,734.51	60,553,518,255.70
营业收入	14,149,947,206.50	18,970,426,818.09

项目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2020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年度 (经审计)
利润总额	274,633,965.49	1,470,399,594.08
净利润	24,995,229.59	1,562,406,026.78

(十)最新信用等级状况: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跟踪评级报告》,中国泛海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十一)经查询,中国泛海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详见“一、(一)关联交易概述”内容。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详见“一、(一)关联交易概述”内容。

五、关联交易相关协议内容

详见“一、(一)关联交易概述”内容。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事宜不涉及债权债务、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七、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长期以来,中国泛海作为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了较多支持和帮助,包括但不限于: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中国泛海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高达 190 亿元;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中国泛海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14.86 亿元(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目前,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中

国泛海提供担保余额为 58.99 亿元（已经公司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6 月 29 日、2020 年 7 月 17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中国泛海系公司控股股东，实力较为雄厚，经营较为稳健，目前拥有民生银行（股票代码：600016.SH、1988.HK）股权、渤海银行股权、民生控股（股票代码：000416.SZ）股权、联想控股（股票代码：3396.HK）股权等优质资产。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国泛海经审计总资产约 2,969.91 亿元，净资产约 605.54 亿元，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

同时，为保证担保的公平对等，本次被担保人中国泛海已向本公司出具《反担保函》，中国泛海将就上述债务担保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鉴于此，基于友好协商、互助互利的原则，公司拟为中国泛海相关债务提供担保。本次公司为中国泛海提供担保事宜，符合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八、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中国泛海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约为 187,141 万元。

九、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公司拟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为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公司为中国泛海提供担保事宜，基于双方友好协商、互助互利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

特此声明：我们出具本事前认可意见，不表明我们有义务在董事会会议上对上述议案投赞成票。

（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为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涉及内容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本次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中国泛海提供担保，中国泛海就此提供反担保，符合友好协商、互助互利、公平对等原则，内容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且被担保方实力较强，担保风险较为可控。

2. 议案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且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由公司非关联股东予以表决。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2020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总担保金额约为人民币623.50亿元。本次担保事项不占用上述预计总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实际余额为5,705,329.24万元，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65.69%；其中，由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向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出售资产而产生的过渡期对第三方的担保，实际余额为1,012,757.12万元，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47.1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月2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中国泛海提供担保（已经公司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6月29日、2020年7月1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实际余额为589,900.00万元，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7.47%；其余担保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目前，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十一、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三)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日